# 國立成功大學

## 113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准考證

考試地點: 臺南考區

報考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姓 名: 戴育琪

准考證號: VB01048

性 別:女

報考身分: 一般生

考試日期、節次、科目:

2/1 第1節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

2/1 第2節 程式設計

2/1 第3節 計算機數學

### 各節考試起迄時間:

上	午	第一節預備	第一節	第二節預備	第二節
		8:15	8:2010:00	10:35	10:4012:20
下	午	第三節預備	第三節	第四節預備	第四節
		1:35	1:403:20	3:55	4:005:40

到考	全部到考	監試委員	考區	
查證	到考1234節	簽 章	核章	

#### 注意事項:

- 一、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儘速來電查詢,以免影響權益。
- 二、應試時須攜帶本准考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以便檢驗。
- 三、筆試應考時除使用藍、黑色筆外,並攜帶2B鉛筆備用。
- 四、可使用計算機系所及考試科目請詳閱簡章第47頁,請符合可使用計算機資格之考生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應考(如具有「Prog(PRGM)」、「RUN」、「DO」功能之計算機即不可使用),本校不提供計算機。
- 五、考試地點、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在:www.ncku.edu.tw/招生/招生最新消息

請詳閱招生考試試場規定

列印日期:2024-01-08 11:21:45



###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

96年11月08日 9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106年10月26日10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1月01日11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1月01日11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入學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公平,特訂定本規定。
- 二.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 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 部成績;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須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均未攜帶者,則扣減該科成績6分,至0分為限。考試當日准考證之補發,應持前項身分證文件正本至各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但考試結束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四.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均相同,就題與應考系所組別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以內,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或試題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 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必用之文具,所有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座(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 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有通訊、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等),如招生簡章規定可使用計 算機之科目,以使用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為限,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考生攜帶入場( 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 科成績2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 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七.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反時, 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亦不得在封面評閱區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於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 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或無故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 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 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四.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交回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 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該科成績3分。
- 十六.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 考生若有答案卷、答案卡遺失情況,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二.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